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本期验收 PET/CT 诊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根据《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本期验收 PET/CT 诊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24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 298 号医院住院楼负一楼核医学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于医院核医学科 PET/CT 室内配备 1 台 PET/CT（型号：uMI780 型，最大管电压为 140kV，最大管电流 833mA），配合放射性药物 ^{18}F 进行显像诊断，该核医学场所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 PET/CT 诊断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 PET/CT 工作场所四周墙体通过混凝土、实心砖和硫酸钡涂料进行辐射屏蔽，屋顶通过混凝土和铅板进行辐射屏蔽，防护门通过铅板、观察窗通过铅玻璃进行辐射屏蔽。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医院为本项目配备了 1 台辐射巡测仪、1 台表面污染沾污仪和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辐射安全管理：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环评内容及其批复范围内，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为 0.13~1.93 μ Sv/h。

（二）工作结束并清洁后，辐射工作场所 β 放射性表面污染水平为 $<LLD\sim 0.13$ Bq/cm²。

（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苏环辐（表）审[2018]012号）中的 PET/CT 诊断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辐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公众和辐射工作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安全。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 1~2 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核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本期验收 PET/CT 诊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